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郁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1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ng08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1份
(A21000000I_111156052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3月10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345號函公告修正之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附表四中臺東縣衛生所「鹿鄉野」係誤植，特此更正為「鹿野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更正後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